

让“沉睡条款”不再沉睡

——从电影《第二十条》看正当防卫条款的适用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这是正在热映的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中让观众津津乐道的经典台词，也是国内首部聚焦“正当防卫”议题的法治题材影片。据灯塔专业版数据显示，截至2月18日，《第二十条》实时票房已突破14亿。

《第二十条》指的是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法律条文。众所周知，“正当防卫”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个争议性较大的司法难题，因种种原因导致这一条款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较好的适用，因此它也被称为“沉睡条款”。这也是2017年“于欢辱母案”和2018年的“昆山反杀案”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的原因所在。

该条款为何“沉睡”？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的区别是什么？法与不法的边界是什么？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防卫过当，什么是互殴，什么是故意伤害？本报记者采访了黑龙江省政协委员、民盟黑龙江省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冯传江，请他谈谈这个问题。

正当防卫条款缘何成了“沉睡条款”

“电影《第二十条》中交织着三个案件，通过对公交车司机张贵生见义勇为案、校园霸凌韩雨辰见义勇为案及王永强正当防卫案的叙述，潜移默化地对观众进行价值观引导和法治意识建构，让观众更坚定了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且在全社会弘扬见义勇为的行为！”冯传江对该部电影做出了高度评价，他称，电影通过对刑法第二十条的阐释，已经彻底唤醒了该条款，并将正当防卫的法治理念根植于人民群众的心中。

冯传江说，司法实践中认定构成正当防卫的四个要件就是要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及意图条件。起因条件必须是维护法律保护合法权益，是出于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的正当目的；防卫行为的直接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正当防卫的行为应当是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制止的可以是犯罪行为，也可以是违法行为，包括过失行

为、不作为行为等；但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可以是无刑事责任的人或者是限制刑事责任的人），而且不法行为被制止后，就不能再继续实施防卫行为；防卫行为针对的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时，要具有保护法益免受不法侵害的紧迫性。其中，要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对尚未开始实施或者已经停止或结束不法侵害的不法侵害人，不能实施正当防卫行为。

冯传江介绍，正当防卫条款之所以“沉睡”，除了刑法第二十条本身原则性强、概念抽象外，涉及到正当防卫案件的事实、证据都比较复杂，相当部分的案件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认定存在缺少证据和取证难等问题，而且在正当防卫案件中受到伤害的被害人或家属，通常会采取一系列过激行为来给办案机关施加压力（要求追究防卫人的刑责），这不仅增加了上访压力和负面舆情等社会不和谐因素，司法人员也担心背负枉法办案和造成正当防卫权利滥用的嫌疑。同时，司法人员也受不到传统司法理念的影响，也不敢轻易适用该条款审理案件和纠正此类冤案。

冯传江表示，实际上，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该条款对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也没能坚决依法认定。这就导致一段时间以来，司法实践中，甚至出现了“谁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致使“法向不法让步”等违反法治精神建设现象时有发生。

对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正确认定也是实践的一个难点。如影片中，在检察院联席会上，就有检察官提出，王永强用剪刀捅杀刘文经时，是在刘文经强奸王永强老婆结束之后，不存在制止不法侵害的紧迫性，从而认为王永强的行为并非正当防卫而是故意伤害。对此，冯传江称，这位检察官的想法也是大多数人的共同认知，但没能立足王永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没能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也没有充分考虑到王

永强当时的窘迫状态和紧张心理，而是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旁观者的冷静理性、客观理智的标准去评判该事件，这显然是违反了正当防卫的认定原则。

刘文经打开套在王永强脖子上的链子锁之前，已经明确告知王永强，他会继续骚扰王永强老婆，要以这种暴力方式代替偿还刘文经借出的高利贷，因此，这次的不法侵害应认为是暂时中断，刘文经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所以，应当认定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行为目的成为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的分水岭

电影中，王永强案件的协办检察官韩明为了说服该案的主办检察官吕玲玲，拿出历年来的类似案件都被定为故意伤害罪的判决结果，希望吕玲玲也能尽快以故意伤害罪公诉王永强案。那么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罪的界限在哪里？

冯传江说，正当防卫是指在遭受非法侵害时，为了制止侵害者或者排除危险，采取必要的防卫行为，不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而故意伤害是指主观上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损害，但仍然故意实施这种行为，导致他人身体受到损害的行为。

总的来说，正当防卫是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而故意伤害则是以伤害他人行为为目的，很显然，行为目的成为了正当防卫和故意伤害的分水岭。

当然，在一些案件中，也确实存在防卫人防卫过当和防卫不适时情形，以及受激愤或复仇情绪影响而做出的事后防卫行为。冯传江表示，这就致使一部分案件，开始时是正当防卫，后来却演变成了故意伤害，屠龙者最后成了恶龙，这种情况真的让人扼腕叹息。

然而，“刑法既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在我们捍卫“法不能向不法低头”的法治精神的同时，也要防止正当防卫权利被滥用或被利用，要做到充分保障全体公民的正当合法权益。

“沉睡条款”逐渐被激活

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又出现

了几起适用正当防卫条款判决的案件，除昆山反杀案外，还有福建赵宇案、河北涞源反杀案、杭州盛春平案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正当防卫案件的依法正确处理。冯传江表示，正当防卫条款的适用是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培育良好社会风尚的具体表现，有利于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弘扬了社会正气。

另外，正当防卫条款的被唤醒也回应了社会关切，体现了司法担当和温度。如今正当防卫的案件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针对正当防卫问题发布了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以案例形式进一步阐明了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这为彻底唤醒刑法第二十条这个“沉睡条款”提供了重要的司法实践参考，也最终促成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不仅对正当防卫条款适用增多，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过程，使司法活动既遵从法律法规，又符合道德标准；既守护公平正义，又弘扬美德善行，为最终实现‘法、理、情’的统一，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冯传江说。

同时，对于正当防卫，冯传江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对该法条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进一步释明正当防卫“可以保护的其他权利、正在进行、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等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含义。

同时，冯传江建议最高检每年发布针对正当防卫问题的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地方检察院和法院也应该把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案件的处理情况，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此外，建议通过新闻媒体、普法宣传和法律论坛、征文等活动，积极正面宣传正当防卫行为，鼓励人民群众的见义勇为行为，进一步加大犯罪分子的犯罪成本。同时社会各界也要发挥广泛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借正当防卫逃避法律制裁的滥用正当防卫权利行为以及司法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

冯传江说，“《第二十条》通过荧屏对刑法第二十条的艺术阐释，将会彻底唤醒该条款，并让正当防卫的法治理念根植在民众心中”。他还说，看过电影之后，他耳边一再回响那句经典台词——“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系依法成立。现陈某甲已经死亡，未指定遗产管理人和遗产执行人，且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因此，确定遗产管理人，对于维护债权人郭某的债权具有重大意义。

此案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因为法律上没有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二审法院在陈某乙、陈某丙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的情形下，仍指定陈某乙、陈某丙为陈某甲的遗产管理人，值得商榷。

针对此种情形，民法典第1145条作出明确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如果现在发生类似陈某甲生前债务纠纷，就应该由陈某甲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浙江绍兴：

善用诉前调解，不打官司也能解纠纷

本报记者 鲍蔓华

“诉前调解具有便捷高效、节约成本、可申请强制执行等优势。调解成功后，对方拒不履行，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与生效判决书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执行效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完善诉前调解机制是路径之一。在不久前的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全会期间举行的委员通道上，顾群英委员给大家讲述了一个“不打官司也能解决小纠纷”的故事。

顾群英介绍，她的团队律师中，在诉前调解程序中以调解员身份主持调解或以代理人身份参与调解的案例有很多。比如曾以原告代理人身份参与一个居住权纠纷案件的调解。在这个案例中，马老先生和徐老太太都有中年丧偶的经历，在晚年走在了一起。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感情颇深，一直互相扶持。马老先生担心徐老太太晚年生活没有保障，立下一份遗嘱，明确其名下的一套住宅徐老太太可以一直居住至百年。马老先生因病去世后，其儿小马得知遗嘱内容有意赶走徐老太太。徐老太太无奈只得将小马告上法庭。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委托人民调解组织选派调

河南洛阳：

“132工作法”实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本报记者 王有强 通讯员 于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如何做好社会调解工作，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河南省政协委员、洛阳市涧西区政协常委赵晓阳提出了“一个平台”“三个商量”和“二个目标”的“132工作法”。

“一个平台”，就是建好用好委员会客厅和特色工作室，把委员调解与司法调解有序衔接。

2022年6月，涧西区政协、涧西区人民法院共同挂牌成立了“晓阳委员调解工作室”。几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志愿者通过“移动+法律公益服务”的形式开始对接法院委派的诉前调解案件。

“三个商量”，就是“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遇事会商量”。“为解决老旧小区房屋漏雨修缮的资金问题，我们采用‘小板凳工作法’，到房前屋后和大爷大妈、业主租户拉家常，还拍摄了普法小视频在业主群宣讲民法，最终通过有效协商让大家达成共识，同意分摊费用。”赵晓阳举例说明“有事好商量”的做法。

“有事多商量”是“一次说不拢两

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把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条款向小马作了详细解读，小马了解到居住权是民法典新设的一种物权，行使居住权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遂打消了顾虑，最终同意配合徐老太太办理居住权登记。纠纷在一个月内得到化解且无需缴纳诉讼费用，真正做到便民高效、案结事了。

2023年4月，绍兴出台了《绍兴市诉前调解改革攻坚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老百姓有纠纷到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综合窗口、法院立案窗口要求立案开始，工作人员即应开始介绍调解的优势、特点及流程，告知诉讼风险、举证成本等，积极引导老百姓愿意接受调解处理。

据了解，《方案》出台以来，在各部门的大力协同推进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23年，绍兴市调处诉前纠纷案件3.3万件，同比增长约39%；可调解案件诉前引调达100%，调解成功率约49%，同比上升约19个百分点。“相信随着进一步宣传推广，诉前调解工作将成为绍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典型范例。”顾群英说。

河南洛阳：

“132工作法”实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本报记者 王有强 通讯员 于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如何做好社会调解工作，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河南省政协委员、洛阳市涧西区政协常委赵晓阳提出了“一个平台”“三个商量”和“二个目标”的“132工作法”。

“一个平台”，就是建好用好委员会客厅和特色工作室，把委员调解与司法调解有序衔接。

2022年6月，涧西区政协、涧西区人民法院共同挂牌成立了“晓阳委员调解工作室”。几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志愿者通过“移动+法律公益服务”的形式开始对接法院委派的诉前调解案件。

“三个商量”，就是“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遇事会商量”。“为解决老旧小区房屋漏雨修缮的资金问题，我们采用‘小板凳工作法’，到房前屋后和大爷大妈、业主租户拉家常，还拍摄了普法小视频在业主群宣讲民法，最终通过有效协商让大家达成共识，同意分摊费用。”赵晓阳举例说明“有事好商量”的做法。

“有事多商量”是“一次说不拢两

遗产处理纠纷，法院这样裁判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案例：遗产管理人该如何确定？

陈某甲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8月分四次共向郭某借款118000元，并向其出具借据三份。2017年8月12日郭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陈某甲支付5000元。后陈某甲死亡，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其子女陈某乙、陈某丙，陈某乙、陈某丙均表示放弃继承。陈某甲名下遗产为某村房屋一套。郭

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某乙、陈某丙支付郭某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陈某乙和陈某丙辩称，他们均已放弃继承权，不应承担该债务。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对陈某甲与郭某间的借贷关系予以认定。认为，现陈某甲已死亡，陈某乙、陈某丙均放弃继承，陈某乙、陈某丙对被继承人陈某甲的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陈某甲的遗产，应为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郭某应待遗产管理人确定后，另行主张。因此，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郭某不服，提

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陈某乙、陈某丙在诉讼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但在遗产处理前，继承人放弃继承行为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状态，不能发生确定的法律后果；且继承人系被继承人遗产的当然财产代管人，对遗产具有尽职妥善保管的义务。在遗产处理前，继承人随时具备继承遗产的资格。陈某乙、陈某丙作为陈某甲的遗产管理人，应承担以其所管理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偿还陈某甲债务的责任。

法律评析：

本案中，陈某甲与郭某间借贷关



春节期间，不少贺岁档影片上映，电影市场也迎来一轮观影高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针对辖区数家大型影院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广告

中国梦想奋斗情

彬煤公司：筑牢安全底线 厚植常青根基

文/李卜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

数字赋能安全生产，打造智能矿山安全基石。智能化安全保障体系对于智能矿山建设具有生命线的重要性。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彬煤公司)下属煤矿地处彬长矿区，地质条件复杂、多元灾害交织，被国家能源局定位为“四最”矿区。矿井瓦斯灾害严重，且与冲击地压、水、火等灾害耦合叠加，治理难度大。彬煤公司以前瞻战略眼光，紧跟数字技术变革前沿，基于Hadoop、SpringCloud等大数据技术，将原有的生产管理、环境感知、安全监测、经营管

理等数据进行筛选、分析、加工，形成具有矿井特色的智能综合管控平台——数据驾驶舱，为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经营决策等提供一站式平台，也为后期矿井智能化改进提升提供了海量数据和开发平台。近年来，彬煤公司始终把信息化建设作为科技创新和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建立了集团管控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集团企业应用管理系统及数字化矿山(DMEAS)”建设项目，通过5G+万兆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多项领先技术成果转化和创新应用，实现了智能化生产、智慧化感知、可视化、数字化决策，推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益大幅提升，成为区域首家5G智慧矿山，全国首家将5G应用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强化对井下安全生产的监督力度，全

面提高工程分析精确性和灾害预防的及时性，将矿井安全生产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构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彬煤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全面夯实安全主体责任，聚焦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重大灾害治理工作，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彬煤公司坚持从“管理、装备、培训”等方面入手，狠抓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夯实安全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于矿井瓦斯治理、安全技术改造、六大系统建设和水、火、瓦斯

等致灾隐患的防治工作；注重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发展意识，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100%；与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将安全生产纳入考核、考评范围，有效杜绝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先在全国煤炭企业中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国际标准化认证，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促进了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护航安全管理新未来。人才是建设和运营智能化矿井的根本支撑和最大保障。彬煤公司始终把“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贯穿于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以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大力实

施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人才强企战略，推动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公司制定了“十四五”智能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了智能化技术人才选拔、培育、使用和激励长效机制。公司相继与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合作，作为研究生实践教育基地。组织管理、技术骨干参加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复旦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席数字化转型官培训项目，举办智能化技术应用培训班。公司建立人才专业数据库、工程技术人员数据库，各类技术人才入库544人。目前彬煤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在职员工比例71%，专业技术职称员工占比52%，专业技能人员占比99.5%，人力资源结构

全面优化。在人才强企战略的引领带动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迈上新台阶。公司下沟煤矿、蒋家河煤矿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特级安全高效矿井、一级安全标准化矿井，一大批技术创新成果在矿井安全生产中得到了检验和应用，企业创新创造能力全面增强。2023年，彬煤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532亿元，销售收入601亿元，利税总额82亿元，上缴国家税费13亿元；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市、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获全国依法生产先进煤矿、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煤炭行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中心、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交出一份经济效益与安全管理并重、不负时代和人民的优异答卷。